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三次臨時會議

「城鎮之心工程」整體規劃暨公開說明會 建議事項專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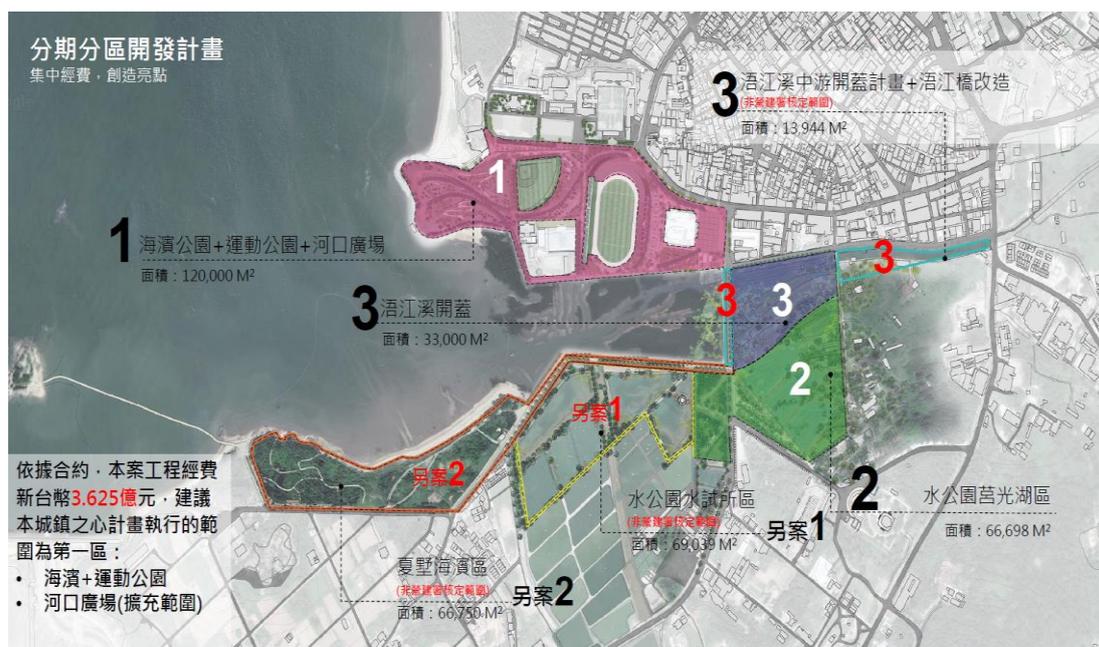
報告人：代理處長 文水成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摘要

城鎮之心是中央補助的前瞻工程計畫之一，屬人本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經費，整體規劃面積達 38 公頃，範圍涵蓋海濱公園、運動園區、浯江溪下游段加蓋範圍、莒光公園、石雕公園及夏墅仙人掌公園等；目的是在舊城區有限土地範圍內，透過祛除空間阻滯、優化環境的方式，來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創造更多休閒生活空間，進而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完整計畫的執行能夠串連城南開放空間，生態、友善的空間營造，更可讓市區居民的生活重新與南門海產生連結，達到環境生態教育的功能。配合前瞻計畫期程與經費分期，第一期計畫以立即可行且與居民直接相關的縣立體育館至海濱公園一帶為主。本計畫獲得中央確定補助經費後，於民國 107 年 9 月假金城鎮公所辦理三次地方說明會，並配合中央規定期程於 107 年 12 月上網招標，以確保補助款得以保留，因地方鄉親對於經費屬性及部分工程內容仍有不瞭解，故工程發包後並未實際辦理開工，目前仍持續溝通、檢討、修正中。



目錄

壹、前言.....	1
貳、規劃說明.....	1
參、城鎮之心規劃內容及鄉親意見整合說明.....	3
一、計畫需要性.....	3
二、執行合理性.....	6
三、其他面向.....	13

壹、 前言

城鎮之心是前瞻建設計畫之一，為中央特別補助預算，依立法院審核決議，把原本為期八年的計畫拆分為兩期，須視第一期執行成效及效率，決定是否繼續執行第二期，而第一期工程計畫限期民國 110 年完成(目前中央希望提前至 109 年底完成)。

本案第一期計畫經費新台幣 3 億 6,250 萬元，為內政部核定各縣市個案經費最高者，已達計畫上限，由中央補助 2 億 9,000 萬元(80%)，本府配合 7,250 萬元(20%)，屬人本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經費；目的是在有限土地範圍內，透過祛除空間阻滯、重新梳理串連既有公共空間的方式，融入節能減碳、友善無障礙設計、海綿城市等生態工程設計手法，對公園綠地、公共開放空間、親水河段等綠色基礎設施之整體改造，以期為城市打造一個符合生態、安全、樂活、宜居的生活環境。

整體計畫的執行能夠串連整個開放空間，生態、友善的空間營造，有助於讓城區老人、小孩及家庭一起走出戶外，享受自由開放的空間，重新建立家庭關係，更可讓市區居民的生活重新與南門海產生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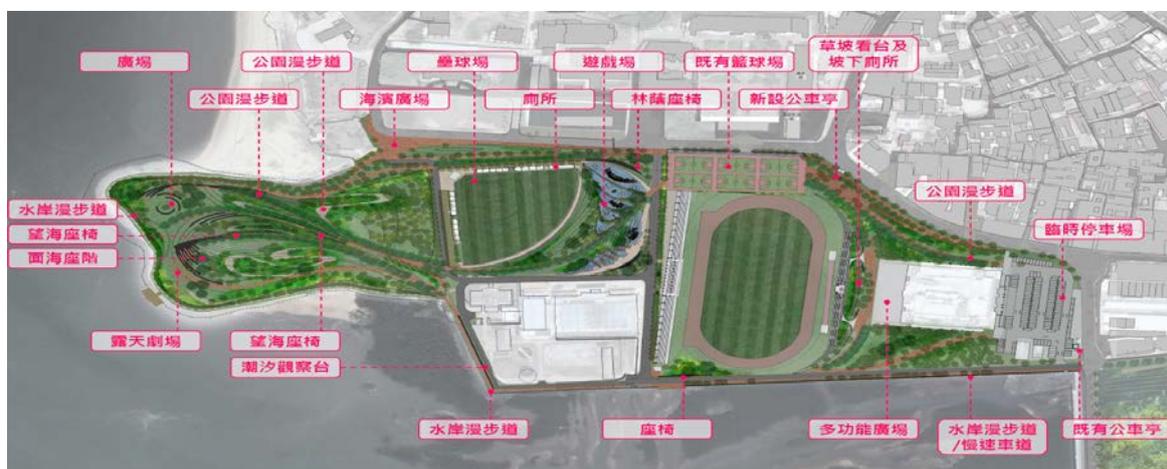
貳、 規劃說明

配合前瞻計畫期程與經費分期，第一期計畫以立即可行且與居民直接相關的縣立體育館至海濱公園一帶為主，規劃重點包含：改善海濱公園植栽狀況、區域友善人行動線建置與串聯、祛除非必要圍籬阻滯、整合開放綠地空間等。在第一期計畫執行完之後，運動場會變成更舒服、健康的運動空間，海濱公園將能與運動園區結合，變成更大、更美、更易於維護管理的公園，而且能夠自然地與民權路、民族路、北堤路及西海路的人行道接合，成為城區居民日常休憩的好去處，並為浯江溪開蓋做準備。

本案計畫在獲得中央確定補助經費後，分別在 107 年 9 月 9、10、11 三日假金城鎮公所辦理三場說明會，因鄉親對於經費屬性及部分工程內容仍有不瞭解或疑義，故工程發包後並未實際辦理開工；在 108 年 3 月 20 日南門里

基層座談中，鄉親點出幾個現況面臨的居住或發展課題，主要有停車空間不足、道路太窄及淹水防治等，對於工程內容，也希望能夠保留既有籃球場、維持體育館後方活動空間，並減少大型喬木遷移及堆坡高度。針對鄉親提出的課題，縣長於 108 年 5 月 7 日率領前秘書長張忠民及縣府一級主管，會同李誠智鎮長一起現勘本案周邊幾個重要節點，並當場裁示：請工務處配合城鎮之心檢討擴寬民族路、並持續在淹水防治方面努力；停車場由觀光處同步配合申請交通部停車場補助預算；建設處協調營建署同意籃球場於原址保留及施工期間務必確保各項體育場館設施使用，降低居民及金城國中上課不便等重要事項。

經過縣府團隊四個多月的努力，研討各項替代方案，並召開了三次專案會議，除原已定調的民族路道路拓寬(稅務局至 85 度 C)、持續致力淹水防治(優先辦理北堤路排水改善工程)、減少城鎮之心計畫既有大型喬木遷移的部分外，在涉及中央預算爭取的溝通協調部分，本府也有了更具體的進度。首先，在停車問題上，會在第一期的工程中，將體育館前廣場的花台及運動精神藝術牆先行敲除、地板補平，規劃更有效率的停車空間，暫時取代稅務局前方與體育館後方停車位，停車位數量由 129 個停車格增至 142 個停車格，可確保城鎮之心計畫執行期間民眾停車不受影響；至於長期停車問題，觀光處規劃在城中前方興闢三百多個車位的地下停車場，業獲交通部允諾優先補助，將可有效解決該區域停車問題。在籃球場遷建議題上，經過縣長在 7 月中旬積極溝通及張景森政委介入斡旋，營建署方面已同意既有籃球場原地保留，由本府執行變更設計，並在預算上繼續支持本縣；所以鄉親原本擔心的學校教學、運動競技賽事舉辦，或大型集會活動表演場地問題，都不復存在。



圖一

參、 城鎮之心規劃內容及鄉親意見整合說明

一、 計畫需要性：

1. 城鎮之心是什麼？

城鎮之心是前瞻計畫中的環境景觀改善工程，計畫精神為：融入節能減碳、友善無障礙設計、海綿城市等生態工程設計手法，對公園綠地、公共開放空間、親水河段等綠色基礎設施之整體改造，以期為城市打造一個符合生態、安全、樂活、宜居的生活環境。

2. 浯江溪開蓋和城鎮之心有什麼關係？浯江溪開蓋的重要性？

金門的城鎮之心整體規劃面積達 38 公頃，範圍涵蓋海濱公園、運動園區，浯江溪下游段加蓋範圍、莒光公園、石雕公園及夏墅仙人掌公園等；浯江溪下游段不但是計畫範圍之一，開蓋更是整個計畫的重點項目，肩負串聯改造後的海濱公園及莒光公園的角色，是城鎮之心計畫能否有效串聯、擴大城市周邊綠地空間，把後浦生活發展空間往南岸延伸的關鍵。

解放浯江溪要有完整的願景與規劃，這次的第一期工程只是起點；我們同時也啟動了莒光湖風景區都市計畫的細部計畫，希望取得規劃開蓋所需的土地空間，並兼顧地主權益。但若連第一步都跨不出去，浯江溪永遠都只能是停車場。

3. 為什麼要「現在」執行城鎮之心計畫？

城鎮之心是前瞻建設計畫之一，為中央特別補助預算，依立法院審核決議，把原本為期八年的計畫拆分為兩期，須視第一期執行成效及效率，決定是否繼續執行第二期，而第一期工程計畫限期民國 110 年完成(中央希望提前至 109 年底完成)。浯江溪開蓋尚有停車場配套、臨時市場拆遷、土地取得及水質改善等問題，相關計畫雖已啟動，但工程確定無法於民國 110 年完成，故而本案將海濱公園至運動園區改善計畫列為第一期工程。

難得中央「現在」願意給錢，但要求「兩年內」完工，所以只能先做相對容易的；後續工程涉及許多土地問題，兩年做不完；只有第一期計畫做的快、做的好、做的美，後續中央補助經費才有希望。

4. 現在的海濱公園好好的，為什麼要動？

現在的海濱公園真的好好的嗎？現在的海濱公園因為植栽生長基礎條件不好、遮蔭擋風不足，需要耗費大量人力及資源照護才能勉強維持目前植物生長狀態，空間規模不足且孤懸於一隅，故平常只有少數安和社區居民前往，殊為可惜。

如果它的植物長得更好一點、林蔭更多一些、規模再大個幾倍，居民經由既有的人行道就可自然、安全的通達，走一圈有個二公里的運動量，那麼它會成為城區居民日常休閒散步的好去處。

- A. 樹長得不太好，冬冷夏熱→改善土壤條件、多種樹。
- B. 面積有點小，走一下就沒了→擴大使用面積。
- C. 區域規劃零碎，走起來小尷尬→友善動線串連。

5. 聽說要在濱海公園堆一座土牆，那到底有什麼意義？

堆坡不是土牆，它是以坡度 1:15 以下的緩坡呈現，完全符合無障礙或人行道的標準。堆坡能直接有效的增加覆土厚度，避免海水在底層滲透傷害植物，讓樹木健康生長，提供休憩遮蔭環境，也提高綠地造氧效率；另營造緩慢起伏變化的地形，也會讓空間有放大效果，增加視覺景致變化及趣味性，一些地景式的共融式遊具，也可以在這樣的環境中設置。



圖二



圖三

6. 計畫執行完之後，公園還是公園、運動場還是運動場？

計畫執行完之後，公園會是更大、更美的公園，運動場會是最舒服、健康的運動場。

重新規劃過的公園，使用面積可以直接放大兩倍以上，而且環境更自然、更健康、更富變化性；居民在散步時，透過民權路、民族路、北堤路及西海路的人行道，就可以被自然而然地帶入公園範圍，而不是像現在，走到城中民權路這邊的人行道後，必需刻意通過城中跟省政府這一段真空帶，才去到一個十分鐘就走可以走完的鄰里公園；而且未來還能透過開蓋的浯江溪，更進一步把莒光公園、石雕公園跟夏墅仙人掌公園一起串聯起來，直至建功嶼(延平郡王祠)一帶，更顯其效益。

運動場還是運動場沒錯，但把運動場地公園化，能讓各項運動在更自然、健康的運動環境中發生，無論對來運動園區的運動人士或周邊住戶，都是更好的景觀與更健康舒適的環境。



圖四



圖五

二、 執行合理性：

民主參與

7. 為什麼先發包才開說明會？

本計劃在 107 年 9 月就在金城鎮公所連續開了三場說明會後才發包，而不是先發包才開說明會；因為後來鄉親陸續有一些意見提出，所以發包後並沒有立即開工，到現在都還在檢討調整。

至於為何不等都調整完、溝通好才發包，這點我們非常抱歉；因為這計畫的預算主要是中央補助的，如果案子沒有在去(107)年底上網招標，並至少完成一半決標，那這筆錢就無法獲得保留，也就沒有今日的討論了。

溝通不足、還請見諒，我們會繼續努力。

8. 為什麼縣府都不和地方溝通？

這個案子即便發包了，也都持續在和鄉親溝通和調整，並將檢討結果分別在三月的南門里座談會跟七月的公開說明會向鄉親報告，沒有不聽建議。

原方案	建議	設計修正
籃球場遷移	不要動！ 不方便！ 球場剛整修完！	縣長協調中央同意保留 與政委及補助單位營建署 協調，球場原地保留
網球場拆除	要有配套	檢討區內重設
設計 12 公尺高緩土坡	太高!太陡!	高度降低，改成無障礙步道等級的坡度(坡度 1:15 以下)
非正式停車位取消	加重停車問題 民族路要拓寬 改善淹水 南門要活動中心	規劃合法停車區 爭取前瞻停車場補助 工務處配合城鎮之心辦理 北堤路排水改善 進行中 轉請民政處協助 (主要是土地問題)
植栽保留率太低		

	發包版	修正版
■ 保留	39%	65%
■ 區內移植	39%	20%
■ 移除	22%	15%

■ 保留 ■ 區內移植 ■ 移除

圖六



圖七

對現有生活的影響

9. 現有運動空間會什麼影響？有哪些配套？

在聽取鄉親的意見、積極與中央協調後，營建署已經同意既有籃球場不遷移，所以目前運動空間只剩網球場有受到影響，其餘包含壘球場、籃球場、游泳池、田徑場、體育館都不變。

在網球場方面，我們原建議協調改善金門高中跟中山林既有場地，並延長開放時間來處理；經過溝通網球協會還是希望檢討能否在運動園區內完成遷建作業，故目前正在檢討以體育館南側作為遷建場域。

籃球場保留



圖八



圖九

10. 對現有停車空間有什麼影響？有哪些配套？夠用嗎？

城鎮之心在一開始施工，就會把臨時停車場先處理好，車位數超過 142 格，比既有的數量(129 格)還多，以確保鄉親停車不受影響。未來城中前方也規劃了 300 多個車位的地下停車場，已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原則同意補助，澈底解決區域停車問題。

停車場空間

- 觀光處已同步提案爭取中央挹注，以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案改善區域停車狀況
- 本計畫先提供短期停車區位預計拆除廣場前方既有花台、運動精神之公共藝術，於體育館前方 設置臨時停車場

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 提案位置

「前橋基礎建設- 城鄉建設- 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地下2層
總停車位：313輛
總樓地板面積：10,157.0 m²
計畫進度：108年3月工程經費申請
預定109年6月完成設計
111年12月31日完工

地面臨時停車場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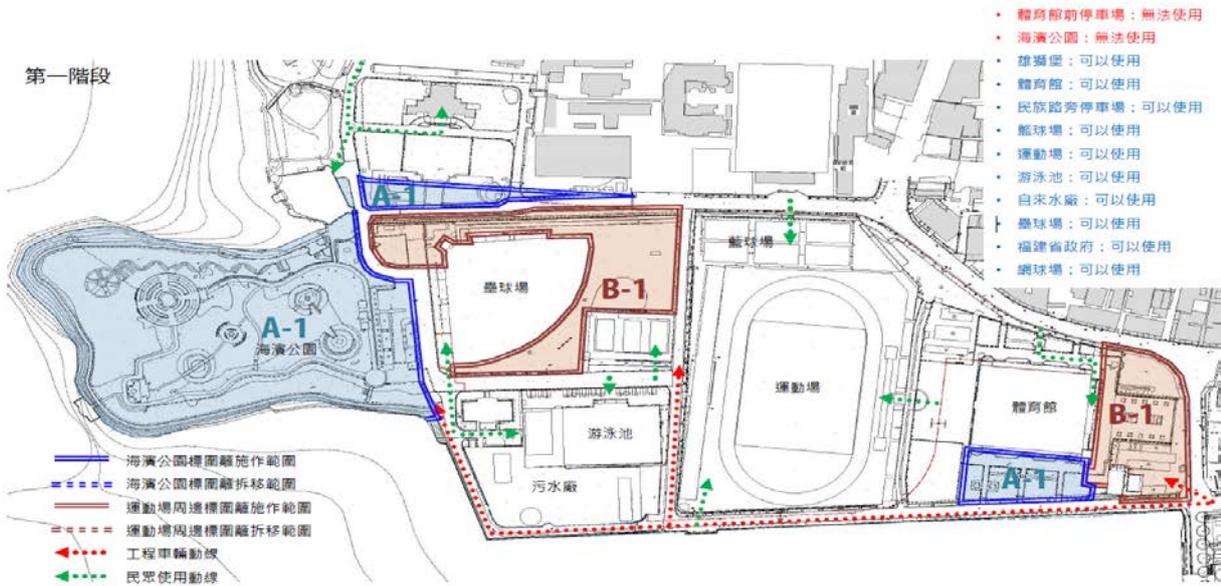
地面臨時停車場位置

總停車位：142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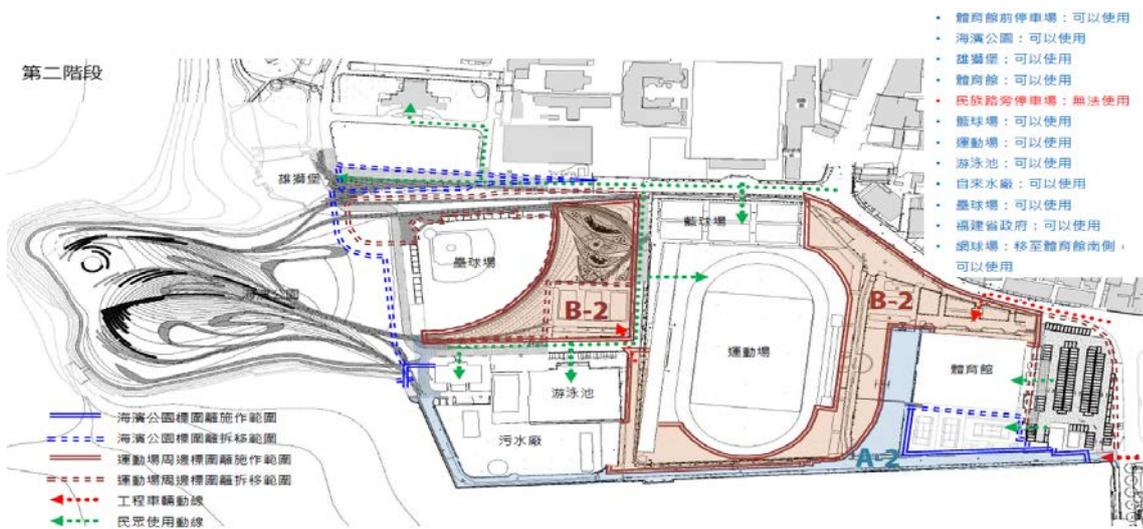
圖十

11. 未來工程有交通維持計畫嗎?會不會很干擾生活?

我們跟承攬廠商已達成共識，將透過不同施工階段圍籬的調整，以及車輛動線與進出時間規範，使與民眾上下班及城中上放學時間錯開，來降低施工期間可能造成的不便，包含：確保城中學生上體育課與民眾使用相關運動設施權益，以及對周邊交通的衝擊，而相關規範都會放在交通維持計畫與圍籬計畫之中，確保落實執行。



圖十一



運動、打球、游泳、上班都不受影響，而且還有新的公園可以去喔！！

圖十二

工程細節

12. 土方工程的土哪裡來的、安全嗎？填土方經費占比會不會太高？

本案土方設定採用本縣白乳山土資場的材料，並已於規劃設計階段確認數量足敷使用，亦透過規範嚴格要求其品質，故安全無虞。

城鎮之心的土方整地工程經費約新台幣 6,359 萬，其內容包含既有設施(燈具、遊具)拆移、有價料(花崗石地板、欄杆)拆除再利用、營建廢棄物軋碎、分類、回收或集中運送等，實際花在土方購置及填築上面約 3,700 萬元，而所謂土方購置，也是指定廠商向本府的土資場購買(規費 1,000 萬元)。

因規範嚴格要求其分類及夯壓標準，發包預算成本合理反應規範要求，相關預算均有明確的單價分析，並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發包。

13. 未來要種什麼植物，種的活嗎？植栽經費占比會不會太高？

本案選用的植物種類，均經檢討確認在金門地區生長良好，且易於此區環境存活，主要有黃連木、朴樹、光臘樹等，在基礎環境改善後，配合嚴格的植栽保固規範，以及便利的再生水澆灌系統，可確保植栽工程的成功。

案屬營建署補助之環境綠化景觀改善工程，故植栽經費佔比較一般工程為高，係屬正常。另因本案要求植栽保固延長至兩年，兩年期間植栽死亡必須補植、保固期重算，要求標準較高，故單價也較高；發包內容及預算經過委員及中央審查，且是透過公開招標程序辦理發包的。

14. 水溝蓋一公尺 1 萬 2,000 元，會不會太貴？

1 萬 2,000 元是規劃階段的經費概估，這案子歷經中央委員審查及討論，已修正為符合現地狀況及市場機制單價，目前實際發包數量為 17 座，一座為單價 2,190 元。

15. 工程是否會打掉閘門口？高低潮水位是否可能造成莒光湖回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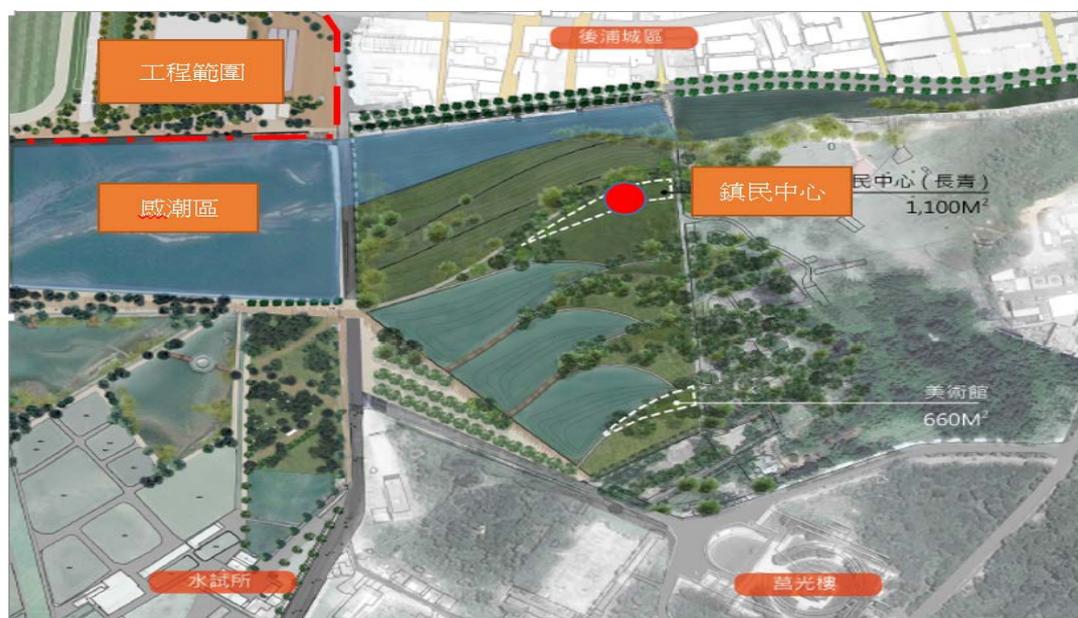
本案工程並未包含莒光湖，亦無拆除閘門口及水利相關設施，故此問題不存在，但依西海路莒光湖段構築方式，確實有回滲可能。未來莒光湖改造方式，仍待深化討論，會將相關議題納入檢討。



圖十三

16. 鎮民中心規劃在感潮區，是否有淹水的風險性？

透過檢討潮汐資料，並規劃高程設計，原報告所稱鎮民中心與浯江溪河道間有堤岸保護，並非位於感潮區；而這個所謂鎮民中心，實際是規劃為老人活動中心的替代方案或東、南門鄉親的活動場域，並不在第一期發包範圍內。



圖十四

17. 為何不直接把南堤人行道與車道互換，減少危險性？

此建議經檢討確屬合理，後續階段(石雕公園)計畫將納入檢討調整。

三、 其他面向：

18. 城鎮之心不就是綠美化工程而已，幹嘛急著做，把錢拿去做其他的事不是很好嗎？像是里民活動中心、道路拓寬、改善淹水？

中央編列補助預算有其對應計畫屬性，案屬營建署補助之環境景觀改善綠化，至於社區活動中心、道路拓寬、淹水部份，因計畫經費屬性不同，沒辦法在這個工程計畫內處理。但這些鄉親在意的東西，其實一直都有在努力解決，如：已發包施工中的北堤路排水改善。



圖十五



圖十六

19. 計畫範圍內為何不蓋共融式公園？

本案已經規劃設置地景式遊具，也是共融式公園的一種，因為單一場地空間不足，沒有辦法把所有型式的共融式遊具全擺在這裡；本縣養護工程所在莒光公園也有規劃要設置共融式遊具，不過是以跨生理需求(行動不便)為主，縣府團隊會再行檢討讓兩地共融式遊具功能互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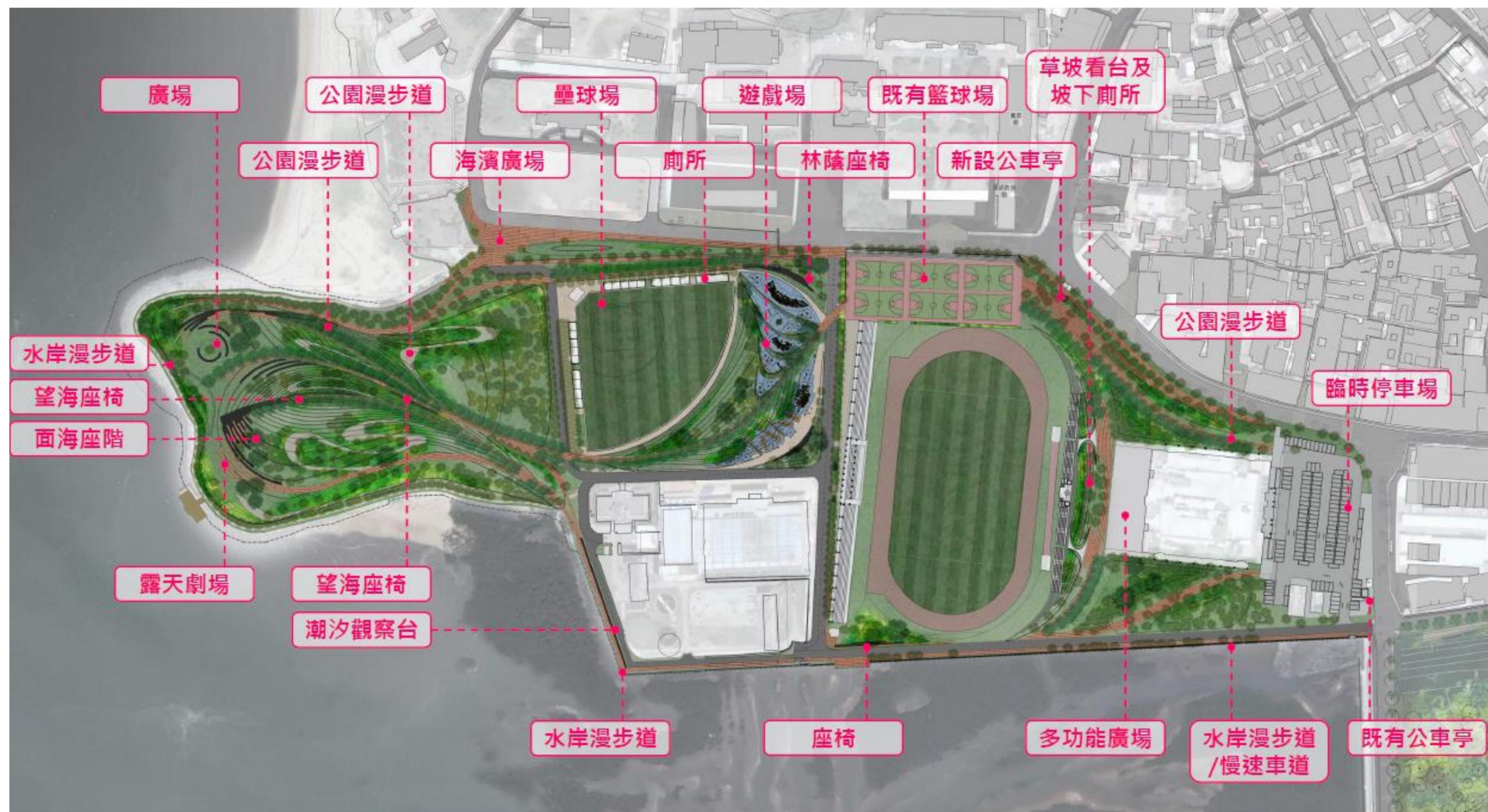
20. 為何莒光湖區的工程不先進行？

浯江溪開蓋，一直以來都是這個計畫的重點，也是主要精髓，我們很想把它放在第一期計畫。但開蓋並不是直接把上頭的蓋板敲除就好了，需要細緻的周邊配合及發展計畫：繼城區汙水接管後，浯江溪上游的汙染源必需更進一步改善；既存於上方的停車格須有所替代；要有時間讓東門臨時市場遷移；老人活動中心應該何去何從；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在兼顧私有地主權益下，取得所需的公共使用用地，沒有土地，一切的規劃都是白搭。但第一期的前瞻計畫只有四年，扣掉前段中央預算編列跟分配的紛紛擾擾，我們從提案到必須執行完成的時間，從原本的八年變成不到三年，講真的，三年的時間光讓我們談浯江溪旁約十公頃的私有土地可能都不太夠。所以不是我們不願意在第一期開蓋，而是我們沒有辦法在第一期計畫的規定時間內開蓋。

現在的第一期工程是環境景觀工程，浯江溪開蓋也是被定位為環境景觀工程，所以才會被放在城鎮之心的計畫之中。環境景觀營造不代表沒有用，更不是只能拿來看，它對於微氣候環境調節及生活品質絕對有幫助，尤其是擁擠的城區生活。現在的民族路跟北堤路沿線還大都是低矮的房子，但隨著城區的發展，這種情況不會維持太久，未來此區數倍於現況的人口，需要的不應只是便利的停車跟順暢的交通，也需要相應的環境搭配，這正是前瞻計畫的理念。

附 件

附件一



網球場遷移後空間再造 ■體健和遊樂設施鑲嵌在地景中，多元化的活動都發生在公園裡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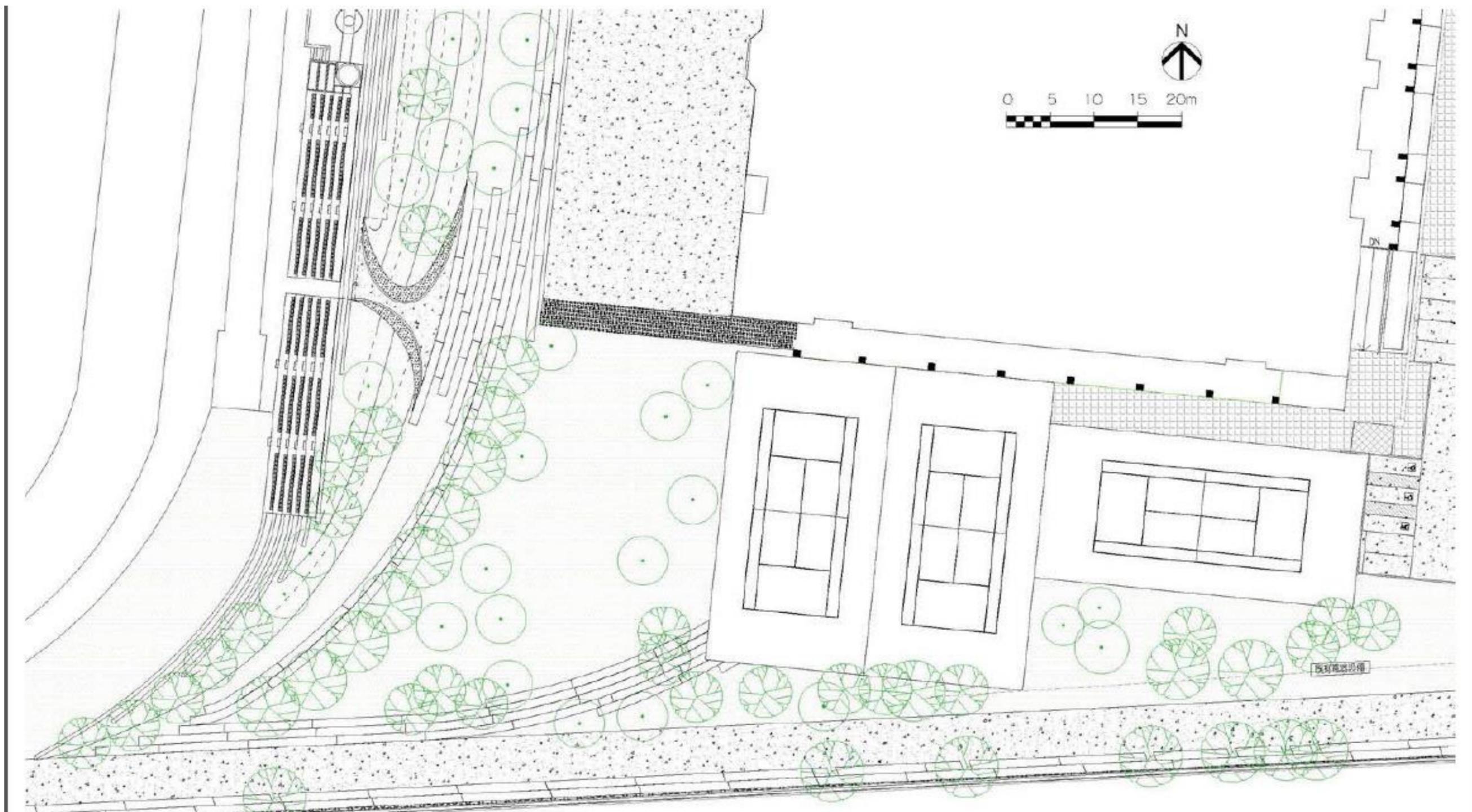


附件四

籃球場保留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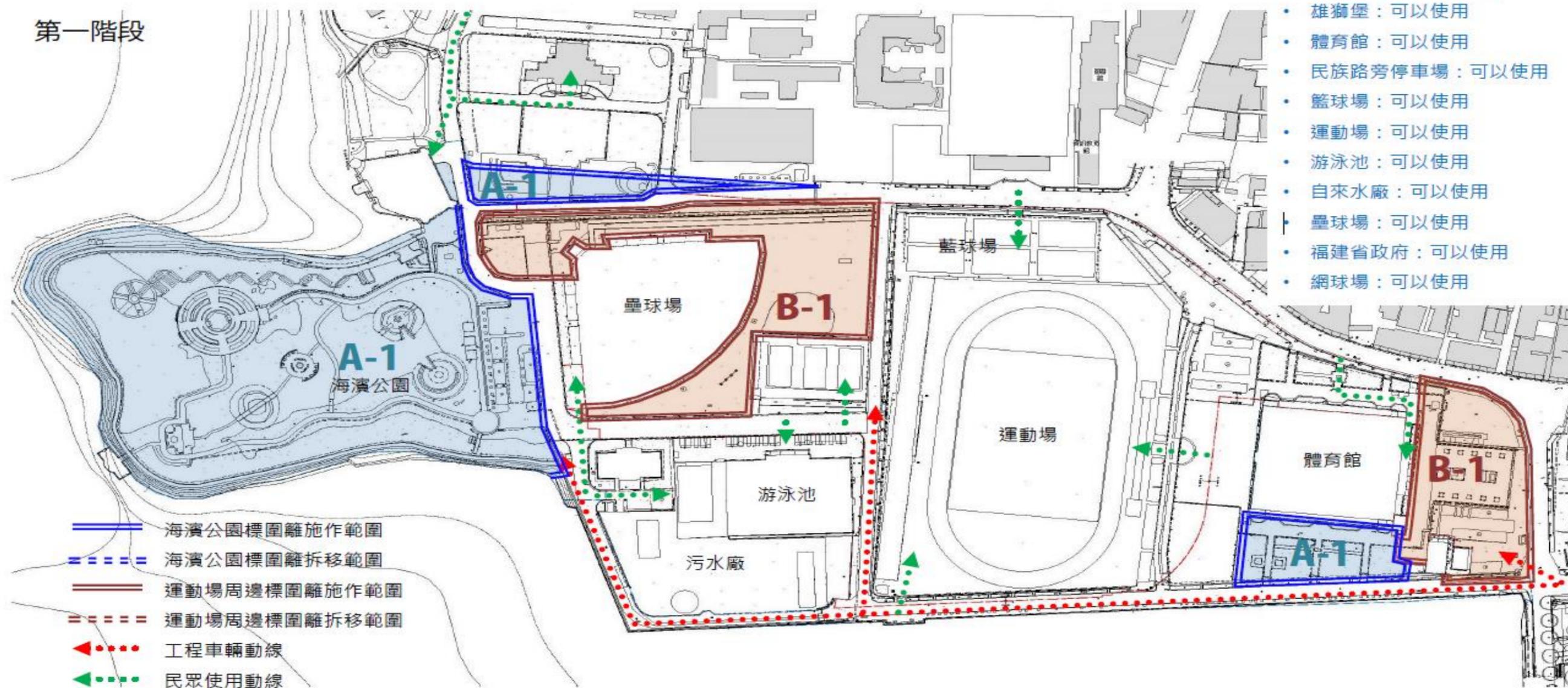
- 停車場空間**
- 觀光處已同步提案爭取中央挹注，以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案改善區域停車狀況
 - 本計畫先提供短期停車區，預計拆除廣場前方既有花台、運動精神之公共藝術，於體育館前方設置臨時停車場



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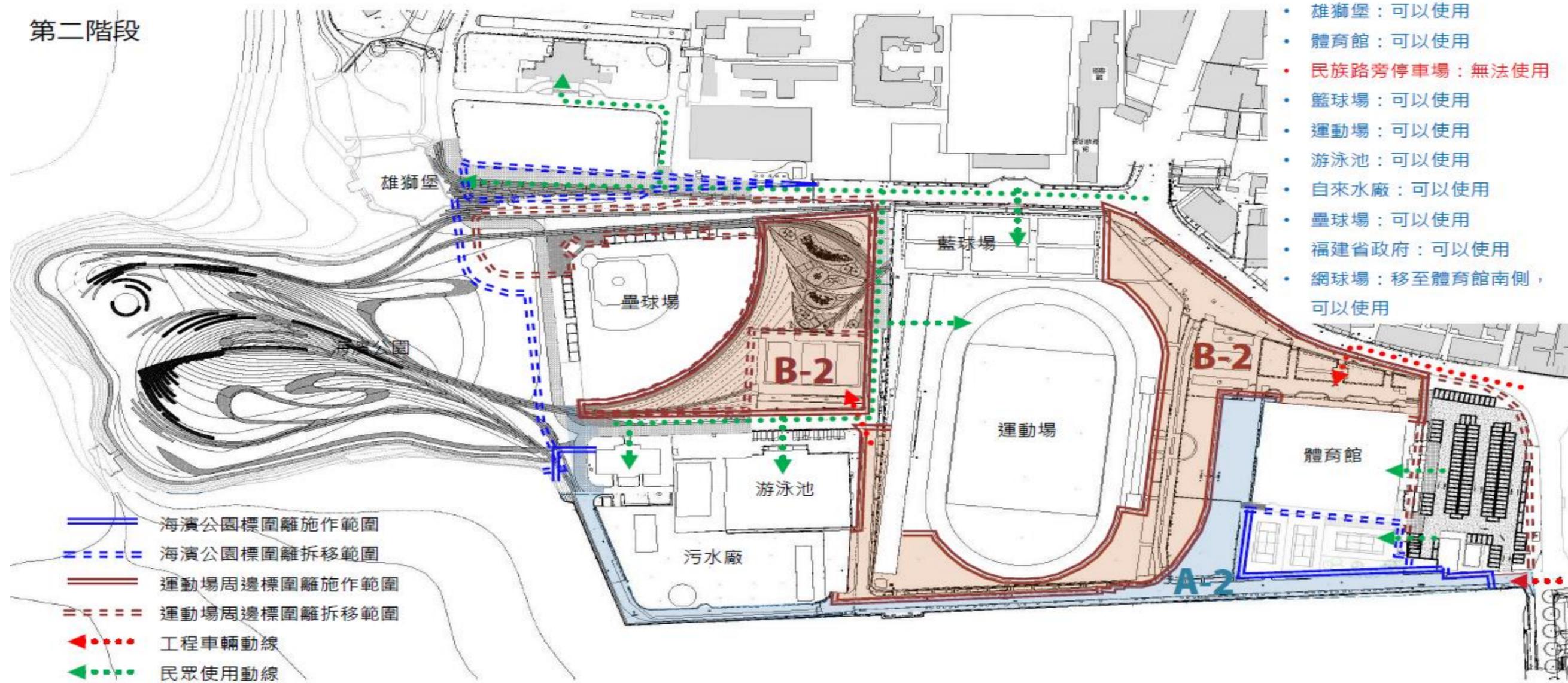
- 體育館前停車場：無法使用
- 海濱公園：無法使用
- 雄獅堡：可以使用
- 體育館：可以使用
- 民族路旁停車場：可以使用
- 籃球場：可以使用
- 運動場：可以使用
- 游泳池：可以使用
- 自來水廠：可以使用
- 壘球場：可以使用
- 福建省政府：可以使用
- 網球場：可以使用

第一階段



附件八

第二階段



附件九



附件十

